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马新福 副主编 郑成良



吉林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马新福

副主编 郑成良

吉林大学出版社

法 律 基 础 教 程

主 编 马新福

副主编 郑成良

责任编辑：黄凤新

封面设计：赵 刚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东中华路29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350×1168毫米 1/32

1992年2月第1版

印张：10.75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字数：278千字

印数：1—6000册

ISBN 7-5601-1131-0/D·154

定价：4.50元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8)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8)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和发展规律	(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2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33)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42)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制	(53)
第二章 宪 法	(5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7)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6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5)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4)
第三章 行政法	(9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92)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工作人员	(101)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08)
第四节 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114)
第五节 公安行政管理	(120)
第四章 刑 法	(12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26)
第二节 犯 罪	(131)
第三节 刑 罚	(143)

第四节	犯罪种类		(153)
第五章	民 法		(16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6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6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代理和诉讼时效		(175)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8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96)
第六章	经济法		(20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0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10)
第三节	经济法的种类		(218)
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		(225)
第七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233)
第一节	婚姻法		(233)
第二节	继承法		(247)
第八章	诉讼法		(261)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61)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27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87)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		(298)
第九章	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310)
第一节	律师制度		(310)
第二节	公证制度		(318)
第十章	集会游行示威法		(325)
第一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概述		(325)
第二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的原则		(330)
第三节	关于集会游行示威法的具体规定		(335)
后 记			(340)

导 言

一、法学和法学的发展

（一）法学的概念

法学，亦称法律科学，是以法或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法学属于社会科学，它主要研究法的产生、发展的规律、法的本质、特征、形式、作用、法的制定和实施、法律关系、法制以及法律意识等各种法律现象或法律现象的各个方面。

法学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简单的随着法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立法的普遍化和法的积累而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所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的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产生了法学。”^①由于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因此，以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象法本身一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二）法学的历史发展

法学产生之后，便开始了自身发展的历史。最早的法学是奴隶主阶级的法学，以后又相继出现封建地主阶级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与国家的历史类型相适应，这三种历史类型的法学，都是剥削阶级性质的法学。到19世纪40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又出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与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相适应，是新的历史类型的法学，它体现着法学发展的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高阶段，因此也称为最高历史类型的法学。

由于剥削阶级法学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属于剥削阶级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反映着剥削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指导思想是唯心主义的，因此尽管在上升阶段可能对某些法律现象作出合乎科学的解释，或在历史上起过一定进步作用，但从总体上来说，是缺少科学性的，其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是对立的。而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作为一种理论体系，它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属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反映着无产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同时，基于无产阶级本身革命的彻底性和坚定性，马克思主义法学得以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作为自己的指导原则，并且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一切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这样就使其自身具有了科学性，在法学发展史上第一次把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统一起来。可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性变革，自此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二、法学的分类

法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人们对法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所以，法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简到繁、由诸法合体到门类划分日趋精细的过程，至今法学已发展成为一个结构严密，门类众多的庞大体系了。在我国，按着法律现象的种类和研究范围，考虑到法学教育的传统和需要，通常把法学体系划分为如下几大门类，每一门类又包括一些具体的学科：

1. 理论法学 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比较法学等。

2. 历史法学 包括中国法制史学、外国法制史学、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法学史学等。

3. 部门法学 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

经济法学、婚姻法学、劳动法学、诉讼法学等。

4. 国际法学 包括国际公法学（亦称“国际法”）、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刑法学等。

5. 边缘法学 包括侦查学、法医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法律逻辑学、法律统计学等。

当然，法学门类的划分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法制建设和法学体系的完善，法学门类的划分、特别是法学学科的划分，必然会有新的发展和变化。

三、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学属于社会科学，它与社会科学的其他学科以及自然科学，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因此，学习法学，不能不学习其他学科的知识，了解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一）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学问，是关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知识的概括和总结。由于哲学研究的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所以它可以为其他科学的研究提供指针。任何阶级或流派的法学，总是以某种哲学为自己的理论基础，而法学的研究又为哲学提供着丰富的材料。马克思主义法学则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其理论基础。

（二）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其中包括研究生产关系及其运动规律的政治经济学和各部门经济学。法属于一定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之上的上层建筑，其性质和内容归根结底由赖以存在的基础决定和说明。而法反过来又积极作用于社会经济关系。显然，法与经济是一种互动关系。这就决定了，学习法学必须要掌握经济学的知识。

（三）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但国家及其活动始终是政治学研究的重点。法与国家有密切联系，以致于法学与政治学在历史上曾合为一体。法由国家制定并保证实行，而国家权力的运行需要法来提供程序和模式，实际上法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常规形式或手段。基于此，法学的研究离不开政治学。

（四）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一门具有综合性特点的社会科学，它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研究。这就导致法学与社会学不仅存在密切联系，而且研究内容上也必然交叉。社会学要通过法研究社会，而法学要研究社会中的法。两者的交叉以致引出一门新的学科即法社会学。

（五）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以道德为其研究对象。而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互相作用、互相影响、互相补充，共同发挥着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因此，研究法学，必须同时掌握伦理学的知识。

此外，法学与逻辑学、心理学、行为科学等都有密切联系。

（六）法学与自然科学

法学研究的范围十分广泛，凡法律规范涉及的领域，就有法学问题。天文学、地理学、物理学、化学等自然科学的学科，都与法学发生一定的关系。特别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工业、农业、环境、航天、医学等各项事业出现了大量的由法律调整的问题，这种趋势，更使法学与自然科学的联系日益密切。

四、研究法学的方法和学习法学的意义

（一）研究法学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从这一科学的方法论出

发，就把握住了研究法学的基本方法。为此，要坚持以下几点：

首先，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在法学研究中，把法看成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的本质、特性和功能，只有通过其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才能得到说明。如果不从社会存在去考察法和法律现象，那就必然陷入历史唯心主义。当然，历史唯物主义不能简单地归结为经济决定论，而是由此强调法虽然是观念形态的表现形式，但其存在的根据和最终的决定力量，则在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特别是社会的经济基础。

其次，要坚持唯物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既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而不是庸俗的、机械的唯物论或唯经验论。为此，要看到社会现象间的普遍联系，看到除了经济因素之外其他社会因素对法也发生种种影响，尤其是要看到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最后，要坚持对立统一的规律。用发展和联系的观点来分析法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用以说明法的发展和历史类型的变化。坚持对立统一的规律，在阶级对立和有阶级的社会，就要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揭示法的本质，认识法的功能的阶级属性，从而得出法的历史使命的正确结论。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法学的基本方法，在这一基本方法指导下，法学研究还有一些具体方法，诸如比较的方法、逻辑分析方法、历史考察的方法、社会调查的方法，以及将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引入法学研究所形成的新的研究方法等。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统帅下，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方法体系是一个开放的、发展的体系，随着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发展，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指导下将会有更多和更新的研究方法产生或被引入法学。

（二）学习法学的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国各族人民面临的根本任务，就是在党的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

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为了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在全民族的范围内、特别是在青年学生中，进行法学知识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首先，学习法学是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需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无产阶级基于本身的经济地位和政治责任感所形成的对法的总看法。它对无产阶级完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不能自发形成，必须靠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宣传和教育。特别是对广大青年学生来说，世界观处于形成阶段，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知识，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就成为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之必需。

其次，学习法学是完善知识结构，成为新时代合格大学生的需要。作为新时代的大学生，肩负着在我国迅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神圣历史使命，这就要求当代大学生要有更加合理和健全的知识结构，不仅要掌握建设国家的实际本领，而且还要有积极的参与意识和法制观念，要有按照法律程序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对国家实行管理的能力。为此，大学生要在学习各种专业知识的同时，努力学习法学，使自己成为新时代合格的大学生。

最后，学习法学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邓小平指出：“搞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按照党的十三大报告的精神，政治体制改革主要是围绕民主建设和法制建设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是通过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所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法律秩序。如果没有健全的法制，任何经济和政治建设都难以进行，任何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成果也难以保障，因此，必须把法制建设提到十分重要的战略高度来认识。而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解决教育问题，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所以，学

习法学，普及法律知识，在法制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加强法制的需要。

五、《法律基础教程》的性质和主要内容

《法律基础教程》是一门概括阐述我国法学体系主要内容的基础课程。它不是对法学体系的全部内容作面面俱到的论述，也不是对法学的各种热点问题进行学理性探讨，而是对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概要阐述。特别是对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知识的阐述。作为非法律专业的一门法律基础课程，其内容是丰富的，涉及面是广泛的，但它始终不超越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范围，以此保持其基础课的规格。由这一性质决定，《法学基础教程》具有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深入浅出的特点。

《法学基础教程》的内容由两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或称“总论”，主要论述了法理学上的一些基本原理和基本问题。诸如，法的产生、法的本质、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的发展规律、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制等。第二部分，或称“分论”，主要论述以我国宪法为核心的各部门法的基本内容。诸如，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和继承法、诉讼法、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等。

《法律基础教程》由导言和十章组成，第一章为总论部分；第二章至第十章为分论部分。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人类第一个社会形态即原始社会里没有法，法是在原始社会瓦解的基础上，适应新经济关系的要求，随着阶级社会的形成，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而出现的。

（一）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当时，人们的生产工具简陋，生产力水平低下，在自然界面前，只能依靠群体的力量维持生存，因此那时人们不得不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由于生产没有剩余，不能形成私有制，所以那时也没有阶级划分和统治奴役的余地。

在原始社会，典型的社会组织形式是氏族。氏族内部实行原始民主制，氏族成员是平等的，彼此合作，没有权利和义务的观念；氏族成员通过民主方式选举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负责组织平时或战时的生活。氏族酋长不脱离生产劳动，没有任何特权，可以随时撤换。那时社会最高议事机构是氏族议事会，全体氏族成员平等参加，一切重大事务均由氏族议事会决定。

在原始民主制下，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习俗和传统等，其

中主要的是习惯。社会靠习惯有效地维系着自身的秩序。由于这些习惯反映着全体社会成员共同的利益和意志，因此人们可以自觉遵守或仅凭社会舆论、酋长威信、历史传统等因素就可以保证遵守，没有、也不需要保证习惯得到遵守的强制性机关。正因为如此，那时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通过历史的习俗加以解决。虽然在处理与外族的冲突时，也遵从血族复仇的习惯，但那仅仅是一种极端的、很少使用的暴力手段。

总之，原始社会既“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①，也没有以一部分人的意志强加给另一部分人为特征的法，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的相互关系在习惯的调整下，便可以处于良好的秩序状态。正如恩格斯描述的那样：“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且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②

（二）法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后期。由于金属工具的使用和生产力的提高，相继引起三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同农业的分离、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和“一个不从事生产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的出现^③。社会分工的结果，反过来又进一步推动了社会生产的发展。在这一历史过程中，与新性质的社会生产力相适应，原始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开始向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随着个体劳动出现和生产有了剩余、产品交换、后来是商品交换发展起来，于是有了个体家庭对财富的积累，并逐渐形成了私有制，剥削第一次成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2页。

为可能。这样，以前或者收养入族，或者被杀掉，甚至被吃掉的战俘，因劳动力有了价值而首先变成奴隶。在氏族内部，由于子女继承制的确立和财富的积累，氏族成员贫富分化，特别是随着商品交换、货币经济和高利贷的发展，又出现了债务奴隶，即大批氏族内部的自由民因负债、破产沦为奴隶。这样一来，起初只限于奴役战俘的奴隶制，如今已变成奴役本部落或氏族成员的奴隶制度了。至此，可以说，社会已正式分裂为两个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度过时了、瓦解了，阶级社会形成了。

既然社会已分裂成经济利益相互对立的阶级，那么阶级冲突就是不可避免的了。奴隶主阶级凭借经济上的优势，不仅完全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完全占有奴隶本身，对奴隶实行残酷剥削、奴役和压迫，这必然要激起奴隶的反抗和斗争，使社会陷入不可调和而又无法摆脱的自我冲突。面对阶级冲突和斗争，原来通行于氏族制度之下反映社会全体成员利益和意志的习惯，已无能为力。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防止社会和互相冲突的阶级在无谓的斗争中同归于尽，就需要一种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把阶级冲突控制在秩序的范围之内，并以规范的形式予以肯定，使其固定化、神圣化。这种力量就是国家，这里的规范就是法。显然，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的产生有其阶级根源。

若从经济方面进行分析，就是在经济关系发生根本变化的历史条件下，为了使社会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活动，能在新的生产方式下有序地进行，国家就必须制定或认可具有权威的一般性规范以代替过时的习惯。这里具有权威的一般性规范就是法。对此，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划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为法律。”^①可见，法的产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生，不仅有阶级根源，而且还有经济根源，法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三）法与原始社会习惯的区别

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着本质区别，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两者产生的方式和存在的基础不同。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在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原始人通过共同的长期生活和劳动自发形成并世代相传下来的。而阶级社会的法是建立在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上，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2. 两者体现的意志不同。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原始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反映，不具有阶级性。而阶级社会的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反映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有鲜明的阶级性。

3. 两者实施的方式不同。原始社会的习惯是由氏族成员自觉遵守，或通过社会舆论、氏族酋长的威信和传统的力量保证实行。而阶级社会的法则要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具有特殊的强制性。

4. 两者发生作用的范围不同。原始社会的习惯调整的对象以血缘关系所及为限，适用于具有同一血缘关系的所有成员，不论他居住何处。而阶级社会的法，其调整范围以地域原则为限，适用于一定地域内的所有居民，即适用于国家主权管辖的整个范围，不论这些居民是否具有同一血缘关系。

二、法的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法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①列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又指出，人对事物本质的认识，要“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无穷。”^①按照经典作家的指示精神，我们认为法的本质有以下三个层次：

（一）法是国家意志

国家意志是法的初级本质。首先，国家是社会的正式代表，法所体现的意志只能以一种特定的形式，即国家意志的形式才能表现出来，也才能为国家所用，否则这种意志不可能带上法的属性。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曾经指出：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要想取得政治统治不仅需要“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而且还需要“给予他们自己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②这表明，国家意志性是法的质的规定性，如果不具备国家意志的属性，即使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也不可能是法，也难以具有法的功能。其次，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意味着某种意志只有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途径，才能上升为国家意志，“被奉为法律”。如果不经过这一步骤，统治阶级的意志只能停留在观念形态上，不可能取物质性的规范形式，也不可能具有国家强制的属性。正如列宁所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③

（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

统治阶级意志是法的二级本质。由于国家是社会的正式代表，所以法作为国家意志似乎代表全社会的利益和意志。其实不然，只要透过法的初级本质，深入到法本质的更深层次就会发现：法实质上反映的是统治阶级意志。首先，在阶级社会里，只有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即统治阶级，才能凭借国家把本阶级的意志制定为法，而其他阶级则做不到这一点。“法律就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③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